

公開類
年報

次年4月25日前編送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號	1234-01-05-2

結婚動態統計報表之5

彰化縣 初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、教育程度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中位數(按發生日期)

中華民國XXX年

單位：人；歲

年 齡 別	總 計								總 計							
	男 方 教 育 程 度								女 方 教 育 程 度							
	總 計	博士畢業	碩士畢業	大學畢業	專科畢業	高中畢業	國中畢業	國小畢業以下	總 計	博士畢業	碩士畢業	大學畢業	專科畢業	高中畢業	國中畢業	國小畢業以下
總 計																
未滿 15 歲																
15 ~ 19歲																
20 ~ 24歲																
25 ~ 29歲																
30 ~ 34歲																
35 ~ 39歲																
40 ~ 44歲																
45 ~ 49歲																
50 ~ 54歲																
55 ~ 59歲																
60 ~ 64歲																
65 歲以上																
年齡中位數																

公開類	次年4月25日前編送
年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號	1234-01-05-2

結婚動態統計報表之5

彰化縣 初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、教育程度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中位數(續2完)(按發生日期)

中華民國XXX年

單位：人；歲

年齡別	相 同								性 別							
	男 方				教 育 程 度				女 方				教 育 程 度			
	合 計	博士畢業	碩士畢業	大學畢業	專科畢業	高中畢業	國中畢業	國小畢業以下	合 計	博士畢業	碩士畢業	大學畢業	專科畢業	高中畢業	國中畢業	國小畢業以下
總 計																
未滿 15 歲																
15 ~ 19歲																
20 ~ 24歲																
25 ~ 29歲																
30 ~ 34歲																
35 ~ 39歲																
40 ~ 44歲																
45 ~ 49歲																
50 ~ 54歲																
55 ~ 59歲																
60 ~ 64歲																
65 歲以上																
年齡中位數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本表統計對象係指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。

製表日期：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

彰化縣初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、教育程度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中位數（按發生日期）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結婚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（一）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 - （二）婚姻類型：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。
 - （三）教育程度別：按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」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年齡：指結婚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 - （二）結婚年齡中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 - （三）不同性別：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 - （四）相同性別：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 - （五）博士畢業：指博士班畢業者。
 - （六）碩士畢業：指博士班肄業及碩士班畢業者。
 - （七）大學畢業：指碩士班肄業及大學校院大學畢業者。
 - （八）專科畢業：指二專、三專及五專畢業者。
 - （九）高中畢業：指大學肄業、三專肄業、五專後二年肄業、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。
 - （十）國中畢業：指五專前三年肄業、高中肄業、高職肄業、國中畢業及初職畢業者。
 - （十一）國小畢業以下：指國中肄業、初職肄業、國小畢業、國小肄業、自修及不識字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